【名家背影】

罗家伦与印度国旗的制定

□智效民

罗家伦

在民国历史上,罗家伦是横跨于政学两界而又有胆有识的人物。

他1917年考入北京大学,第二年与傅斯年创办《新潮》杂志,成为与《新青年》并驾齐驱的一份刊物。1919年五四运动时,学生在街头散发传单,其中最重要的《北京学界全体宣言》,就是他临时起草的。随后,他在《每周评论》上发表《五四运动的精神》一文,第一次提出了“五四运动”这个概念。

1920年,他与周炳麟等五位北大才俊在实业家穆藕初的资助下出国留学。这件事让人们想起了清末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所以在当时有“五大臣出洋”之誉。留学归来后,他本来要献身于学术事业,但是却遇上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运动,于是他投笔从戎,担任了蒋介石的秘书。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后,他“单刀赴会”,前往日军司令部进行交涉。在穷凶极恶的对手面前,他不卑不亢,表现出大无畏的英雄气概。

不久他担任清华大学校长,并在校名中加了“国立”二字。这其实是中国教育独立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当时他才31岁。随后,他为提高教师待遇对学校进行整顿,最终形成“教授是神仙,学生是老虎,职员是条狗”的局面。后面那句话虽然有些难听,却反映了他对人才和教育的重视。

中原大战以后,罗家伦被迫离开清华返回南京,担任中央政治学校教育长(校长是蒋介石)。上任伊始,他就明确提出这样的观点:从事政治的人不仅要有专门的知识和技能,还要有健全的人格,否则就会成为“有一技之长的书吏”或者“只会活动的政客”。

1932年9月,罗家伦出任中央大学校长,通过一系列大刀阔斧的改革,使该校进入了辉煌鼎盛的时代。抗日战争爆发后,他率领中央大学迁往重庆,并以海纳百川的气度吸引着众多青年学子。

抗战胜利后,他出任中国驻印度大使。当时印度尚未独立,所以他在递交国书的时候是由印度总督蒙巴顿将军接受的。1947年7月中旬,英国正式承认印度独立,印度进入建国倒计时阶段。因为中国是亚洲第一个共和国,又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所以中国的经验对于印度来说非常重要。十几天以后,罗家伦在大使馆举行晚宴,邀请各界人士前来聚谈,其中包括尼赫鲁兄妹和后来担任驻华大使的潘尼迦等人。

晚宴开始后,尼赫鲁和另外几个人未能按时抵达。罗家伦一打听,才知道他们是在国会讨论国旗问题。尼赫鲁等人到达后,罗家伦得知印度新国旗是以橙、绿、白三横条为底色,中间配以纺车图案时,便直言不讳地提出不同意见。

他知道,橙、绿、白三种颜色分别是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的象征;把它们横着排列,具有“各种宗教大联合”的深刻含义;至于国旗中心的那辆纺车,则与甘地倡导的“土布运动”有关。甘地为什么要倡导“土布运动”呢?因为他觉得英国的强大与发达的纺织业有关,所以他号召印度妇女要用纺车织造土布,以实际行动来抵制英国殖民主义。

罗家伦深知甘地在印度的地位,所以他对这一思路不便妄加评论;但是客人们希望听听他的意见,再加上他认为隐藏自己的观点是对朋友的不忠,所以他直截了当地说:

据我的意见,一个像印度这样疆域广而人口多的国家的国旗,最好要使散布在各区的人口,看了政府颁布的图案和说明,就能按照仿制,不致错误。甘地的纺车虽然简单,但是棍棒等件仍然很多,各处仿制,很难合乎比例,将来势必不能一致。国旗不易标准化,是不方便的。这是我所持第一个理由。我知道甘地抵制英货的纺布运动,自有印度独立史上的意义,可是印度要建国,必须要现代化,断不能停滞在手纺脚勾的原始土车上面。这土车的时代任务过去了。我们现在不妨坦白地说,就在当时它也不过发生有限的作用,何必把它延长为重建印度的象征。这是第二个理由。(罗家伦《逝者如斯集》)

说到这里,他看到客人们频频点头,便临时想到第三个理由:

我虽然是研究历史的人,但是对于印度历史的知识仍然很浅。根据这有限的印度历史知识,我觉得在大英帝国征服印度各地以前,印度并没有完全统一过。在印度自己的政权统治之下,只有著名的阿育王时期,几乎有完全统一的可能。现在印度朋友们既面临分裂的痛苦,又抱有将来复合的希望,何不主张将你们历史上和艺术上著名的阿育王轮放在这中间呢?阿育王轮中虽然也有许多轮齿,可是他们都是按着一定几何图案的比例,不但容易绘成,而且民间处处都有这图案现成的印本。请它正位于你们国旗的中间,实属最美丽,又深切地富有涵义,更容易普及到广大的民众而不致有错误。

说到这里,在场的客人都被他的观点所折服,就连尼赫鲁也点头称是。

印度独立以后,在国旗的制定上果然接受了罗家伦的意见。所以多年后罗家伦回忆这件事的时候,仍然自豪地说:“这可以说是一个很有趣味的场合。以一个中国大使来建议驻在国国旗的形态,而且这个驻在国也是有悠久文化的国家,恐怕可以说是史无前例。”

(本文作者为文史学者,著有《长袍与牢骚》等书)

上世纪30年代初罗家伦(前排左三)等人在清华大学留影。

【山师学人系列之二】

我的老师查国华先生

□刘增人

那善于提携后进的博大胸怀,在这个一言难尽的世界里,就显得特别珍贵,更加值得后辈如我者努力学习和发扬。

1960年,我们山师中文系1959级开设起现代文选课。第一位登台的,就是查国华先生。他选讲的第一篇文章,则是鲁迅的《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记得先生一登台,座下诸生一片压抑不住的惊叹:口粮如此稀少,怎么会有这样白白胖胖的老师?先生一开口,又是一片压抑不住的惊呼:一口标准的京腔,吐字圆润,字词之间的间隔是那么明显,语调的抑扬顿挫又是那么讲究: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

可能是这篇文章实在太难理解,也许是我生性鲁钝,先生讲得那么明晰,我却依然有若干问题未能了然。下课后,便尾随先生送他回教研室,一路不停地叩问。也许是那时的大学生很少有如此“礼贤下师”的“壮举”,我这背时的举动,不但得到先生格外的解析,而且他从此就记住了我这个又矮又瘦的学生。我从那时起直到毕业,就没有胖过。1963年毕业时查体,21岁,身高1.71米,体重88斤也。

1964年10月,康生出面发动了全国性的“大批判”高潮,电影《早春二月》等首当其冲。批判《早春二月》的活动,主要在省城济南举行,我所在的泰安是没有这样的资格的。那时,我已经开始转教现代文学,向母校的现代文学教研组诸位先生请教的次数较多,他们也就不断给我学习的机会。一天,学校传达室的工友转告我,说山师中文系的老师来电话,让我周日上午10点前到济南十二马路红星电影院参加“革命活动”。在影院门口等我的,正是查国华先生。他把电影票交给我时,意味深长地说:这是老师们特意给你争取的票子哦,机会难得,好好看看!那时好像还没有录音的技术,电影开始前,就是已经完全沙哑的一个女性的声音在高声地反复地机械地念诵着批判的文稿。电影开始,我即刻被完全迷住了,从来没有看过这么美的电影画面,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美的镜头化的人性!我甫一入学,文学概论的老师就带领我们把学习内容变成对巴人“人性论”、钱谷融“文学是人学”、李何林“近十年里文学艺术的一个小问题”的批判,但这些批判“人性论”的“预防针”,立马在电影感人至深的场景前全面崩溃!我还好,尚能基本克制自己,但身边国棉三厂的女工大姐们,本来应该觉悟更高、批判意识更鲜明强烈,不料这些“大批判”的“主力军”,却鼻涕一把泪一把哭得一塌糊涂,手绢湿透了继之以衣袖。我这才稍稍体悟到查先生“好好看看”的一些深微的命意。

1978年寒假,查先生给我写信,说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院正在北京联合编选一套现代文学教学与研究的史料,有论文选,有作品选。北京的老师们还邀请了若干同行一起参与讨论,如果愿意去旁听,他可以带我同行。于是,我跟从老师,住进了北京师院的招待所——好像是在二龙坑路吧?我那时尽管求知欲非常强烈,但因为距离这种高水平的研讨太遥远,诸多著名高校先生们的发言,又每每欲言又止,我不大能够吸收消化。晚饭时,查先生说要去访问几位作家,问我有没有兴趣同行,我的高兴,是不言自喻的。于是,我有了初识冰心的光荣,还有了访问曹禺先生的幸福。那时曹禺先生的“问题”好像刚刚解决,住房还没有“落实”。我们是在一间招待所的房子里有幸见到这位“中国的莎士比亚”的。他女儿万方招呼我们进门后,就退到里间。外间大概是会客室。有一张塑料桌面的四方桌,不大,四五个红色的圆凳,也是塑料做的。曹禺先生很谨慎,对于查先生提出的问题,几乎都没有正面回答。神情又非常疲惫,面部有许多深褐色的“老人斑”,两手好像都没有合适的安放之处,不时掏出手绢,擦拭厚厚的镜片……

我奉调到青岛后,关于查先生的信息日益稀少。一天,忽然有位女老师来访,说她是查先生的学生,并给我看先生的手札。不错,正是退休多年的先生为他多年以前的研究生写的“介绍信”。原来先生听说我在青岛大学中文系主持过一段工作,就介绍这位不愿继续任教新疆、希望回山东老家工作的老师来求职。这位老师,已经取得博士学位,而且有可喜的研究成果,年龄也正合适,完全符合学校规定的进人条件,但现代文学学科已经没有名额,问她是否愿意从事大学语文教学,她答曰完全可以,在新疆就曾经担任此类工作,还有一定的经验云云。我于是给先生复函,感谢他为新建的学校推荐人才的美意。但这位老师在青岛大学只待了很短的时间,就又调动了工作单位和城市。查先生听说后,还曾打了很长时间的电话,表示歉意。因为我也有过调动工作的经历,深知其中的坎坷,就回答先生,说千万不必过虑,这都是非常正常的事情。优秀的人才在这里留不住,倒是青岛大学应该反思的事情云云。

我退休以后,长期蜷伏斗室,又兼山长水阔,先生的消息是越来越稀少了,但只要屏息凝神,就依然能够见到白白胖胖的面庞,听到抑扬顿挫极其明显的语调。那善于提携后进的博大胸怀,在这个一言难尽的世界里,就显得特别珍贵,更加值得后辈如我者努力学习和发扬。

(本文作者为著名学者、青岛大学教授)

【菊园茶话】

《赤桑镇》:大义深情两辉映

□王庆新

京剧中歌颂清官包拯的戏很多。在这些戏中,他斗皇戚、惩贪官、除恶霸,无不执法严明、铁面无私而又势如破竹、游刃有余。但在《赤桑镇》一剧中,他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难题:因为这次的“对手”不是别人,而是对自己有天高地厚般养育之恩的“嫂娘”。他把“嫂娘”的独生子包勉给铡了,这可怎么向她老人家交代?包拯闷坐馆驿,一段“恨包勉他初为官贪赃罔上”,深沉地唱出了他面对这一难题的复杂心境。

不出所料,“嫂娘”吴妙贞与他一见面,就禁不住“怒火满胸膛”,大骂他是“负义郎”、“良心丧”,“害死”了她的儿子,口口声声要他“偿命”。面对“嫂娘”的过激言辞,包拯并未像他一贯表现的那样“大义凛然”、“理直气壮”,而是谦卑、恭敬地对“嫂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他对“年迈如霜降”的“嫂娘”遭受丧子之痛表达深切的同情,同时耐心地向“嫂娘”解释,自己不曾忘记与包勉的“叔侄之情”,更不曾忘记“自幼被爹娘抛弃,多蒙兄嫂抚养成人”,处死包勉是因为这个不争气的侄子“贪赃枉法,国法难容,私情难佑”,自己处在“国法执掌”的地位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请求“嫂娘”宽恕。

谁知“嫂娘”并不买账,她接过话茬责问包拯,既然“国法今在你手掌,从轻发落又何妨”!请听好:她要的不是“无罪释放”,而是“从轻发落”。应该说,这是吴妙贞的“高明”之处,因为她知道,前者明摆着违法,包拯决不可能去做,而后者是量刑问题,只要包拯肯做就可以做到,甚至在观众看来,包拯不这样做都有点“不近人情”。然而,包拯的一席话还是把她说服了:“自幼儿蒙嫂娘训教抚养,金石言永不忘铭记心旁。前辈的忠良臣人人敬仰,哪有个徇私情卖法贪赃。到如今我坐开封国法执掌,杀赃官除恶霸申雪冤枉。未正人先正己人己一样,责己宽责人严怎算得国家栋梁。小包勉犯王法岂能轻放,弟若徇私上欺君、下压民、败坏纪纲,我难对嫂娘!”包拯的“高明”之处在于,他不仅透彻地讲清了为何不能“从轻发落”的道理,而且表明他这样做正是遵循了“嫂娘”的一贯教导,如果不这样做,不仅对不起皇上、对不起老百姓,也对不起“嫂娘”。这番话无疑对吴妙贞起到了振聋发聩的作用,让她从情感的蒙蔽中清醒过来:“听包拯一席话暗自思想,他忠心秉正、公而忘私,方算得盖世忠良。恨我儿他不该贪赃罔上,按律条铡包勉理所应当。”她的认识、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认可了包拯大义灭亲的做法是正确的、包勉被铡是罪有应得。

认识问题解决了,但是吴妙贞想到独子丧命、自己失去终身靠养,仍然痛不欲生。“罢!倒不如我碰死在赤桑!”一句话,让才觉有些缓和的气氛陡然又紧张起来。面对“泪如雨降”的“嫂娘”,包拯怀着深厚的感情,戴上孝巾,双膝跪倒在吴妙贞面前,恳切地劝她:“休流泪,你免悲伤,养老送终弟承当,百年之后,弟就是戴孝的儿郎。”包拯的拳拳之情,终于打消了吴妙贞的顾虑,让她前怨尽消,后悔不该对这个“为黎民不徇私忠良榜样”的弟弟横加指责。她让包拯的部下王朝斟酒,亲自把盏为包拯饯行,送他去陈州赈灾放粮,嘱咐他多为灾区的老百姓着想,“休把我吴妙贞挂在心旁”。包拯听了“嫂娘”的话,激动地赞扬她“明是非主正义贤良高尚”,表示赈灾回来后一定要好好孝敬“嫂娘”。至此,漫天乌云终于消散。

《赤桑镇》这出戏剧情虽然简单,但充满情与理、情与法的激烈冲突,人物情感活动波澜叠生、大起大落、大转大折,直至山穷水复,始得柳暗花明,曲尽戏剧之妙。而随着戏剧矛盾的最终解决,既彰显了正义,又激扬了真情,大义深情两辉映,让剧中人物和观众的心灵都得到了升华。

(本文作者著有《京剧优秀剧目欣赏》一书)